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 “智汇郑州”走进高校 “就跑一次”服务学子

本报讯(记者 胡成玉 通讯员 张红林 文/图)为让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落到实处、惠及群众,吸纳更多人才留在郑州,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郑州经济建设,6月5日上午,未来路公安分局利用高校学生即将毕业的契机,组织民警到辖区河南省中医药大学开展“就跑一次”和“智汇郑州”主题活动宣传。

在活动现场,政策咨询台、问题解答处和登记统计处前挤满了前来了解“智汇郑州”相关政策和“就跑一次”办事指南的大学生,民警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的基础上,逐一解答学生的疑问。先后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份,解答学生咨询2000余人次,答疑治安类业务办理500余条,登记统计有意向留在郑州的学生信息300余条。

民警表示,只要大家需要,他们在做好有意向留在郑州的学生的回访和跟踪服务的同时,定期来校开展此类活动,尽力为大家做好政策宣讲和服务。



## 周六有场 “全民就业”招聘会 近百家企业参与 总岗位6800余个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通讯员 王茂)6月9日,由市农村人力资源市场、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合举办的2018年郑州市夏季户外“全民就业”招聘会将在花园路农业路交叉口附近的兰德中心广场举办,省内多家单位带来了用工信息,让市民以及2018届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家门口就能找工作。

据悉,本次招聘大会将于6月9日(周六)上午举行,已吸引到外资、合资、国有、民营等近百家企业参与,提供总岗位数6800余个。

截至目前,已有120余家企事业单位报名参会,涉及机械、电气、建筑、互联网、电子、医药、生物工程、汽车、食品、教育、物流、旅游、餐饮等10多个行业。

从参会企业规模来看,本次大会汇集升龙物业、海底捞火锅、鲜上益品、康师傅、百事可乐、奥德利数码为代表的知名企业,是2018年大型招聘会中知名企业覆盖率最高的一次招聘会。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 A 留置期间如何保障被留置人合法权益?

某县财政局局长王某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被该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王某妻子向监察机关反映,王某患有多种慢性病,家属很担心王某在被留置期间的身体状况。那么,在被留置期间王某的饮食、休息、安全、医疗服务等合法权益应该如何保障?

答:监察法对如何保障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益以及留置如何折抵刑期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留置期间,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的饮食、休息和安全,对患有疾病或者身体不适的,应当及时提供医疗服务,这既是保障被留置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讯问被留置人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一般情况下,讯问应当尽量安排在白天或者夜晚十二点之前,讯问持续的时间也不得过长。调查人员讯问被留置人时,应当制作讯问笔录,必要时也可以让被留置人亲笔书写供词,讯问笔录应当由被留置人阅看后签名,以保证笔录的真实性。

参照刑法相关规定精神,监察法规定,对被留置人的留置期限也应当适用刑期折抵。具体的折抵规则是,涉嫌犯罪的被留置人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一日。

### 《监察法》链接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

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 B 监察机关在什么情形下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日前,上街区纪委监委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某局的财务制度存在廉政风险。该区纪委监委拟向该单位提出监察建议。那么,监察机关在什么情形下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答:监察建议是指监察机关依法根据监督、调查结果,针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向相关单位和人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这里所说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指监察建议的相对人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

一般来说,监察机关遇有下列情形

时,可以提出监察建议: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应当予以纠正的;有关单位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录用、任免、奖惩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需要完善廉政建设制度的……

对于监察机关提出的监察建议,监察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且将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给监察机关。被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法定程序向监察机关提出异议,又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应当追究所在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 《监察法》链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记者 董艳竹